

#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

---

---

教函〔2017〕47号

## 关于印发山东交通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山东交通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专家讨论、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

2017年6月6日

---

---

# 山东交通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山东交通学院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对课程重修（包括重修课程考试，下同）工作进行科学、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对于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学校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不及格者可以申请重修，并缴纳相应重修费用。课程考核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者，也可以申请缴费重修。专业任选课和公共选修课允许另行选修。

**第二条** 重修方式分为自学重修、跟班重修（包括跟随单独组织的重修班，下同）。

**第三条** 学生重修需修读其他年级、专业相应的课程。其中，除专业任选课和公共选修课可以在当前所开设专业任选课及公共选修课程中另行选修外，学生应选修与原不及格课程相同课程号的课程。如果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造成该门课程不再开设，开课单位可指定相似课程进行替代，如无相似替代课程则必须重新开设该课程。

**第四条** 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不允许自学重修。

## 第二章 教学管理

**第五条** 需要重修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后前四周内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下一学期的重修申请；教务处汇总后将重修任务发至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根据下一学期的教学计划进行重修课程教学安排，并在第六周之前将下一学期重修课程教学安排报教务处。

**第六条** 申请重修的学生应按教务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参照学校公布的课程清单通过网上选课系统选定所重修课程。未按规定选课者，不得参加重修课程考试。

**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自身学习情况，选择自学重修、跟班重修。选择自学重修的学生，可自学课程内容，只参加期末考试，不计平时成绩，期末成绩即为总评成绩；选择跟随普通班级重修的学生，原则上与该课程班普通学生的学习要求完全相同，若重修课程与计划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开课单位批准，报学生所在学院备案后，可申请免听部分学时，但需要完成作业和该课程各阶段的考核；选择跟随单独组织的重修班重修的学生按照各教学单位组班教学要求进行管理。

**第八条** 重修课程开课后，任课教师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要求进行授课，并统一纳入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 **第三章 考试和成绩**

**第九条** 重修学生必须参加重修课程的考试，考试合格者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考试成绩按实际成绩记录，加注重修标识；课程最终成绩按历次考试最高成绩记录。

第十条 跟班重修的学生，缺课达该课程教学时间二分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考试。

第十一条 重修课程的考试如与本人正常修读课程考试时间冲突，可选择其中一门的考试，另一门课程在考试前申请缓考，按正常缓考手续办理。

第十二条 本专科生毕业学期不及格的课程（集中实践环节课程除外），安排一次补考机会，不再安排重修。

第十三条 毕业前仍不及格的课程，学校不再安排补考，学生可延长修业年限或结业后返校随低年级课程重修。

#### **第四章 其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起施行，本办法施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